

OCT 22 1941

630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六期

山西省公署第一...

閱覽

山西省公署函

山西省公署批示

山西省公報

合(二〇八廿)

合(八廿)

合(四六廿)

命令

目錄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印行

山西省公報 目錄

第六六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命令

山西省公署發給善後公購銀印

省 任 命 狀 (四六件)

省 訓 令 (八件)

省 指 令 (二〇八件)

法規

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公牘

山西省公署牌示

山西省公署函

附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〇五六次省政會議紀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六次臨時省政會議紀錄

山西省公署民國三十年八月份收發文數目統計表

第六六期

命令

山西省公署 任命狀

省建字第四七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許永清爲山西省立種畜場汾陽分場技佐此狀
茲委任田培爲山西省立種畜場汾陽分場庶務兼會計此狀

省

長

蘇體仁

建設廳長 張聯魁

山西省公署 任命狀

警總字第四四號至五五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至八月二十一日發登

茲委任劉逢祉爲河津縣警備隊副中隊長此狀

茲委任張家強爲山西省會警察署第五分署署長此狀

茲委任謝芳洲爲山西省會警察署課員此狀

茲委任焦得貴爲文水縣警察所一等所員此狀

茲委任王之璽爲山西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事務員此狀

茲委任金煥炳爲山西省甲種警察教練所譯員此狀

茲委任王曜軒爲臨汾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關自新爲山西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事務員此狀

茲委任王保國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此狀
茲委任周景玉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中隊長此狀
茲委任張吉順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劉尙仁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喬會元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耿 秀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劉二娃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張汝耀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郭 元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李七娃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郭耀炳爲山西省繁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李芝珩爲山西省汾城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石生洸爲山西省平遙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郝亞夫爲山西省會警察署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陶根榮爲山西省中陽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郝文亮爲山西省平遙縣警察所二等所員此狀
茲委任高振亭爲臨晉縣警察所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李德瑞爲山西省趙城縣警察所二等所員此狀

茲委任蘇治中爲山西省崞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荆存貴爲山西省昔陽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張恩榮爲山西省河東道乙種警察教練所班長此狀
茲委任張椿沅爲山西省壽陽縣警察所警官此狀
茲委任陳福祥爲山西省太原縣警察所分所長此狀
茲委任田世昌爲山西省太原縣警察所二等所員此狀
茲委任師秉權爲山西省太原縣警察所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孫復生爲山西省遼縣警察所一等所員此狀
茲委任郝子春爲山西省遼縣警察所二等所員此狀
茲委任王榮富爲山西省遼縣警察所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孟慶成爲山西省遼縣警察所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譚寶璿爲山西省晉城縣警察所所長此狀
茲委任陳光亞爲山西省崞縣警察所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杜興文爲山西省甲種警察教練所區隊長此狀
茲委任趙世榮爲山西省榆次縣警備隊小隊長此狀
茲委任霍繩武爲山西省壺關縣警察所所長此狀
茲委任李炳煜爲山西省臨晉縣警察所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衛藍田爲山西省汾陽縣警察所偵緝隊隊長此狀

省

長

蘇體仁

警務廳長

白文惠

訓令

(八件)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民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

太原等四道公署
陽曲等六十五縣公署
芮城等九縣維持會

為令遵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八月念五日秘文字第五四四七號訓令內開：

一為通令事，前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定每月一日為節約運動日，當以所擬辦法，洵屬目前急務，經指令先行試辦，並分令該省公署知照各在案，現查京市公署自遵令試辦以來，甚著成效，奢靡之風，為之一轉，亟應盡力推行，以崇儉德，茲特正式規定每月一日為節約運動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公署於九月一日起，依照前令所開辦法三項，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庶從來儉樸之風，再見今日，有後望焉此令。

等因，奉此，查節約運動三項辦法，本署業已用省民字第三八零號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各道市縣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節約運動三項辦法，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切切！二

此令。

省長 蘇體仁

民政廳長 宋激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民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雁門等四道公署
太原等六十五縣公署
陽曲等八縣維持會

為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禮字第一九八一號咨開：

「查華北外國教會情形複雜近年變動頗多將來尤恐不免各地處理種感困難茲為確定統一方針預籌調整辦法起見當經擬定調整要領十四條除已商准關係方面採取一致步驟並呈明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要領一份暨附件一份咨請貴署查照轉行所屬主管官署密存遇有外國教會事件發生時即便參照要領調整因應以協機宜一

等因。附華北外國教會調整要領一份，附件一份，准此，茲將調整要領及附件照印；除分發各道市縣外，合亟令仰該縣妥為密存，遇有外國教會事件發生時，即便參照辦理，以協機宜。切切二

此令。

附照印華北外國教會調整要領一份

附件一份

省長 蘇體仁

民政廳長 宋 澈

華北外國教會調整要領

一、調整教會必須依法手續辦理，各教團佈教時，務使認識東亞新生事態，俾於新中國建設之步調，得以一致。

二、教會對於地方住民，具有多年情感。應以合理方法，慎重指導。勿用非法過激之處置，使彼等逃避，引起人民惡感。

三、教會活動，多係根據條約。稍一不慎，輒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虞，在處理以前，須先明瞭各派之系統，歷史及關係，使無游移曲解，捏造之餘地。（參照附件第一號「華北外國教會諸派及其系統一覽表」）

四、教團組織，自有其特殊性及重要性。調整起點，應注重各教會之教區本部或中央本部。

但依臨時情況之要求，亦得採取相反步驟，由各教會作起，進而及於教區本部或中

央本部。

(參照附件第二號「華北外國教會中央本部一覽表」)

五、新設教會，都市依分布密度關係，地方依治安或其他關係，不得率予承認。以後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等事，尤應特別注意。

(參照附件第三號「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四條)

六、各封鎖教會需要重開時，應詳細查明負責牧師及華人信徒代表等之思想，判定其可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協力者，方得許可之。

但從來負責之宣教師，如為第三國人者，今後其責任者，應以由地方官署認為適當之華人宣教師擔任之。

以上之許可暨擔任，應呈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備案。

七、如果教會有擾亂治安或妨害東亞新秩序之行為或企圖，應先搜集其確實證據。如判定其行為或企圖係出於惡意時，則斷然依法處置之。並報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備案。

但無論在任何場合，對於個別之國際關係，應致考慮。

(參照附件第四號「咸豐八年中國與英法俄諸國間所訂之天津條約」諸條約)

八、教會如有左列行爲時，應以周密之調查，慎重之研究，使其能遵守關係條約及法令。此項調查研究，及辦理情形，仍報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查核。

1. 教會不服從中國之法令及課稅時。

(參照附件第三號「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二條)

2. 教會之土地房屋供謀利或營業之用時。

(參照附件第三號「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

3. 教會之土地房屋轉賣或租賃時。

(參照附件第五號「同治四年中國總理衙門咨各省督撫文」及附件第三號「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

4. 教會之土地房屋用個人名義時。

但在條約前之買賣，及屬於清廷之贈與者，不在此限。

(參照附件第五號「同治四年中國總理衙門咨各省督撫文」及第三號「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

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

九、教會如自動退去時，應依左列要領處理之，並隨時報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查核。

1, 自動棄置者，由該管地方官署，在合法的範圍內，適宜處置。對於其退去情形，今後動向，尤應詳慎調查，設法使其合於官署之指導。

2, 向官方請求代辦者。

甲、由該管地方官署指導，仍以由彼等自身講求善後處置為原則。

乙、在上列情形下，應使該教會之宣教師，及該教區本部責任者（或中央本部責任者等）及該教會華人信徒代表等，組織關於善後處置之委員會。

丙、應使上述之委員會常與教區本部（或中央本部等）聯絡，並使任維持之責。

十、命令撤退之教會，依左列要領處理之，並隨時呈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核辦。

1. 由命令退去之教會所屬之教區本部（或中央本部等）傳訊其責任者。

2. 使上述之責任者，與該教會華人信徒代表等，謀善後之處置。但該教會如有附屬事業時（學校等之設施），應參酌該地文化設施情形，設法使其繼續經營。必要時，得由該管地方官署直接負責維持之。

十一、教會所辦社會事業，如無不當之處，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維持，其認為不當者，依左列辦法慎重取締之，並隨時呈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查核。

一、更換其責任者。二、勸令停辦。三、禁止收容。四、考慮取締後之替代方法。三、教會所辦社會事業，因前條取締而自行停辦，或縮小範圍者，該管地方官署應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核准後委任中國團體繼續辦理，並與關係方面取得聯絡。如認為有擴張或改組之必要者，該管地方官署得體察民情，並依上列程序，商請關係方面會同辦理之。

前項委任中國團體之遴選，應以宗教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會事業團體為原則。十三、調查教會，遇有必要時，應與關係方面，當地友軍，充分聯絡，在協同一致之下處理之。並將聯絡處理情形，隨時報由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備案。

十四、本要領一切辦法，各地應決對保守機密。

附件第一號

華北外國教會諸派及其系統一覽表(各教派名稱依中國之習慣)

教 別	教 派 系 統	日 本 名	中 國 名	國 籍
天主公教	天主教教會	天主教	天主教教會	布 其 克 市 國
東正教	東正教會	ハリスト正教會	東正教會	白 系 俄 人
基督教	組合教會	組合教會	公理會	美 國
(以下同)	聖公會	日本聖公會	中華聖公會	英 國
			中華聖公會	加 拿 大 國

2. 於北京以外之華北地區設有中央機關之教會

公理會	美國	東城燈市口	
長老會	美國	安定門內二條胡同	僅統轄河北省
美以美會	美國	崇內孝順胡同	僅統轄河北省
復臨安會	美國	東城大方家胡同	
遠東宣教會	美國	地安門黃城根	
神召會	美國	西西北大街	

教別	教會名	國籍	所在地	備考
基督教	加拿大聯合會	英國(加拿大)	天津院馬路	
(以下同)	倫敦會	英國	天津大沽路	
	循道公會	同	天津英租界	
	中華聖公會	同	山東省泰安	統轄在山東省之英系聖公會
	中華聖公會	英國(加拿大)	河南省開封	加拿大系聖公會之統轄機關
	長老會	美國	山東省濟南	統轄山東省之長老會
	美以美會	同	山東省泰安	統轄山東省之美以美會
	直接信義會	同	同	

福音會	美國	山東省曹縣
中華信義會	同	山東省青島
友愛會	同	山西省太原
宜聖會	同	河北省大名
聖潔會	同	河北省開州
美國通聖會	同	河北省天津
美國信義會	同	河北省許昌
循理會	同	河南省鄆縣
浸理會	同	河南省開封
瑞典自立會	瑞典	河北省正定
瑞華浸禮會	瑞典	山西省寧武
瑞華浸信會	瑞典	山東省膠州
同善會	德國	青島上海路
信義長老會	諾威	河北新保安

3. 於華北地域以外設有中央機關之教會

基督教	別教會名	國籍	所在地	備考
內	地	會	名	國
英國、北美、瀋州、新	蘭、瑞士、加拿大、	新	上海	

(以下同)

英國浸信會	英	國	上海	
粵南信義會	同	國	南昌	
萬國四方福音會	美	國	上海	
美國長老會	(南)同	同	同	本會主以華中為教區山東省亦有一部
美國浸禮會	同	同	同	
協同會	北歐	系	同	現在屬於內地會
中華基督教會	中	國	同	

附件第三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外交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

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

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主管官署核

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

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第四號

前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美法俄諸國締結之天津條約

一、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二、中英天津條約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三、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

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勿得騷擾

四、中俄天津條約第八款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辱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卽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附件第五號

前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中國總理衙門咨各省督撫文

爲咨行事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爲建堂之用其賣契內只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此後如有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公產卽照咨內事理妥細查明辦理勿任淆混相應咨行查照通飭各關一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財征辰字第五〇號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 榆次等六十五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各縣治安良否，關係推行庶政，至爲重要！究竟各該縣，施政範圍廣狹，村莊多寡，本署急待明瞭！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將事變前，所屬村莊數及現在政令

達到村莊數，迅速分別查明，尅日具復，勿延爲要！

此令。

省長 蘇體仁

財政廳長 宋啓秀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財總丑字第三七號 三十年九月二日

雁門道	長
太原道	長
榆次等六十五縣	知事
晉寧等九縣	維持會
省城警察署	署長
運城警察署	署長
十三營業稅征收局	局長
山西省商會聯合會	會長

爲訓令事：本年八月間，先後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頒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及該項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復又追加坎拿大英領婆羅洲及香港並英屬馬來新西蘭南非聯邦等處，又關於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追加至第十四項，並附公布令文，飭轉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當經報告本署第一零二次省政會議決議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等因；

除通飭各縣遵照外。合亟抄發原令暨所附各件仰該道尹遵照。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令暨所附各件仰該縣市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令暨所附各件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秘文字第四八七五號訓令一件 附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一份

秘文字第四九六二號訓令一件 附會字第三二八號公布令文一件

秘文字第五〇六三號訓令一件 附會字第三三六號公布令文一件
又 第三三五號公布令文一件

秘文字第五一五九號訓令一件 附會字第三三九號公布令文一件

秘文字第五一六〇號訓令一件 附會字第三四〇號公布令文一件

省長 蘇體仁

財政廳長 宋啓秀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數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

雁門等道 太原原等四市道尹
榆次等六十五縣知事
崞嵐等九縣維持會會長

爲訓令事查教育爲國家之根本其一切設施均須有中心思想爲之基礎故居今日而言整頓教育首應致力於和平反共建國之教育方針一洗過去黨化教育之遺毒惟此非一朝一夕之事有待吾人竭盡心力共謀策進使今後青年思想納於正軌所謂正軌在心理上應使青年脫離黨化教育舊觀念樹立自愛互愛自求互助之新思想在學業上保存固有文化實踐孔孟德行尤須探討日新科學使我青年對內有自知自信自尊自愛之獨立精神對外有善鄰友好互助互愛之優美德性此乃教育上當前唯一之要務本署年來舉辦中小學教員講習會特重精神講話其義即

在於此各縣知事及維持會會長負一縣教育行政之責尤應深體斯旨轉知所屬各校職教員領導兒童勇往邁進以期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與完成興亞之大業國家前途實利賴焉除令各市

縣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市知事
會長
道尹

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省長 蘇體仁

教育廳長 裴澗泉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教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省立汾陽初級中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查前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修正中學規程，依照前臨時政府教育部令字第二四六號訓令，仍應暫予沿用。惟值此教育復興之際，現行政綱既與事變前之宗旨，顯有出入，其法規內所列各條，自不能與反共和平建國之教育方針，一一吻合，茲特由本署明白規定，在新政府教育法規，未經修訂頒布以前，所有此項法規，除關於訓育方針，應遵照二十九年本署省教字第二〇二號訓令辦理外，其餘各項，凡與現行教育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准沿用，其所需教科各書，凡經教育總署編審會審定者，并准完全採用，至教學科目及時數，亦應依照二十七年本署省教字第三三號訓令辦理，除有關教育之一切重要文件，另行補發外，合將中學法及修正中學規程，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妥慎辦

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附發中學法中學規程一份

省長

蘇體仁

教育廳長

裴澗泉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教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太原市長

爲訓令事。迭據查報本市失學兒童爲數甚多，亟應增設小學或增加班級以資收容。惟地方小學應由各市縣自行辦理。茲經規定由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將省立第二至第七各新民小學校均撥歸該署管轄，以便易於策劃所需經費。統由該署自籌，並須於下學期起增設校數或增加班級以救濟失學兒童。除省立第一新民小學由本署酌量增班外，所有第二至第七各新民小學增開班級應由該署酌需要情形擬具計劃迅速具復以憑核辦爲要。切切此令。

省長

蘇體仁

教育廳長

裴澗泉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建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

汾陽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安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立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次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等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六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十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五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縣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知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事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九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縣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維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持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會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長	種	畜	分	場	場	場	長

爲訓令事。頃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開。逕啓者。茲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滿洲國興農部牛疫發生速報表第十回相應照錄原表函請查照。飭屬注意預防等由。准此。茲將滿洲國興農部

牛疫發生速報表第十回照錄原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場長知事會長

遵照飭屬遵照預防此令

附第十回牛疫速報表一份

省長 蘇體仁

建設廳長 張聯魁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興農部畜產司長

橫堀善四郎

北京

實業署

農林局長殿

牛疫發生速報(第十回)

發生地、名	發生日期	發生	死亡	殺處分	摘	要
第州省 靈山縣	六月十日	三	一			
興安西省 巴林左翼旗	六月二十八日	七〇	三八			
興安南省 西科中旗	七月二十四日	三四				
計		一〇七	三九			
累計		一、九一五	七二〇	一三一		

指令

(二〇八件) (均不另行文)

山西省公署指令

省教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絳縣知事

呈一件據八月十五日呈報以第三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生吳廷瑞等七人充任該縣新辦小學教員請備查由。
呈悉：查充任各縣小學教員，原規定以日語專修科畢業者為合格，該簡易師範生係担任普通學科，惟既據稱該生等對於日語均有心得，姑准充任，仰即知照。此令。

省教育廳長

蘇潤泉

山西省公署指令

省教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 省立新編民教育館館長

呈一件八月十九日呈報舉辦讀書週間情形附送實施要領及巡迴文庫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所送實施要領及各規則，大致尚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將實施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附件存。

省教育廳長

蘇潤泉

山西省公署指令

警警字第六〇五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 太原等縣知事

呈一件：呈送三十年一至六月份，違警案件各種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
此令。

省警務廳長

蘇潤泉

山西省公署指令

省教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靈石縣知事

呈一件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報成立日語講習會情形並送該會辦法請鑒核由
呈暨辦法均悉：核閱所送講習會辦法，大致尙是，惟未將講習學員名額及獎勵金來源分別擬定，殊有未合，茲由本署酌加簽註，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擬送署、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辦法一份

省

教育廳長

蘇潤體 仁

山西省公署指令

省教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 太原縣知事

呈一件八月二十日呈報本縣教育會改組情形附送簡章及職員名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送簡章，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現任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下，應添一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一四字，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會印信式樣，亦與規定不符，應查照上年省教字第一四九號訓令，規定式樣另行刊製，仰併轉飭遵照。仍將該會進行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件存。

省

教育廳長

蘇潤體 仁

山西省公署指令

警總字第六〇四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 趙城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警備隊員警前往營田等村收糧遇匪激戰消耗子彈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註銷，仍于月終，彙案表報，仰即轉飭知照。二

此令。

省

警務廳長

蘇潤體 仁

山西省公署指令所屬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表列各件 不另行文

機關	署名	來文	事由	指令
中陽縣公署	知事郭衍汾	呈送第一大治強運動各項用費單據由	省情字第一七四號	呈冊均悉准予支銷冊存此令
離石縣公署	知事劉醒愚	情報班購買留聲機費洋二百六十九元由該班結存經費項下開支由	省情字第一七五號	早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和順縣公署	知事李登慈	呈送情報班月額預算書及職員編成表由	省情字第一七二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繁峙縣公署	知事何松樵	呈報舉行慶祝興亞運動各項花費由	省情字第一七三號	呈悉仰即一切單據呈署候核為要此令
汾陽縣公署	知事蘇盛江	呈送六月下旬及七月份三旬零運售物價調查表由	秘統字第四七二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洪洞縣公署	知事楊逢春	本年九月十五日呈送各員履歷表請鑒核由	秘考字第四五六號	呈表均悉查所送各員履歷表尚無不合應予彙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定襄縣公署	知事郭春雷	呈報本縣並無油廠槽之設立由	省建字第二四三二號	呈悉此令
偏關縣公署	知事樊懷彝	呈送本縣七月份勞工出境及歸還各月報表由	省建字第二四三一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冀寧道公署	道尹梁壽國	呈報霍縣趙城等十四縣六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由	省建字第二四二五號	呈悉此令
五台縣公署	知事郭 樾	呈送八月份雨量記載表及氣象月報表各一份由	省建字第二五一八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襄垣縣公署	知事范春泉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一八號	同前
離石縣公署	知事劉醒愚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一八號	同前
平遙縣公署	知事趙景桐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一七號	同前
襄陵縣公署	秘書譚清臣代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一七號	同前
汾陽縣公署	知事蘇盛江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一七號	同前

高平縣公署	知事李逸人	早復本縣並無經營對外貿易商號及公司 奉須表式無從查填由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呈悉此令
晉城縣公署	知事曹子明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繁峙縣公署	知事何松槐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曲沃縣公署	知事郭篤生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代縣公署	知事郎達鏡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汾城縣公署	知事張琪華	呈報本縣八月份無勞工境及歸還情事由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離石縣公署	知事劉醒愚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太谷縣公署	知事武克恭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襄垣縣公署	知事范春泉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靈石縣公署	知事靳義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定襄縣公署	知事郭春雷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冀寧道公署	道尹梁壽國	呈報臨汾離石等十七縣六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由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忻縣公署	知事張慶忍	由 呈報本縣七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由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遼縣公署	知事韓笑山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曲沃縣公署	知事郭篤生	由 呈報本縣八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由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河津縣公署	知事趙良	同前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同前
太原市公署	市長葉靈原	呈報本市八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 附送空表由	建省字第二 五一〇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平遙縣公署 知事趙景桐 早報本縣八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
附送空表由 省建字第二五〇六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汾陽縣公署 知事蘇盛江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〇六號 同前

太原縣公署 知事常毅夫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〇六號 同前

五台縣公署 知事郭 樾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〇六號 同前

昔陽縣公署 知事藍 林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〇六號 同前

洪洞縣公署 知事楊逢春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〇六號 同前

和順縣公署 知事李登鰲 同前 省建字第二五〇二號 呈悉此令

曲沃縣公署 知事郭篤生 早復本縣無合作事業工作人員奉須人事調查表式無從查填由
一份由 早送八月份雨量記載表及氣象月報表各一份 省建字第二四九二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趙城縣公署 知事李慎言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九二號 同前

沁縣公署 知事李若璞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九二號 同前

介休縣公署 知事郭成基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九一號 同前

新絳縣公署 知事馬安邦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九一號 同前

臨汾縣公署 知事王永泰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九一號 同前

稷山縣公署 知事馬立伯 早復本縣並無經營對外貿易商號及公司奉須表式無從查填由 省建字第二四七九號 同前

趙城縣公署 知事李慎言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七九號 呈悉此令

介休縣公署 知事郭成基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七九號 同前

介休縣公署 知事郭成基 早復稷範農田作業地二十畝內因試種宿麥二畝故未列報由 省建字第二四九三號 同前

河津縣公署	知事趙良	呈送八月份氣象月報表各一份由	省建字第二四八三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靈石縣公署	知事靳義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八三號	同前
介休縣公署	知事郭成基	呈送本縣八月份勞工出境及歸還各月報表由	省建字第二四七八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浮山縣公署	知事李植三	呈報本縣八月份勞工出境及歸還月報表 因地方秩序未復無法查填由	省建字第二四七七號	呈悉此令
臨汾縣公署	知事王永泰	呈報本縣八月份無勞工出境及歸還情事由	省建字第二四七六號	呈悉此令
新絳縣公署	知事馬安邦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七六號	同前
猗氏縣公署	知事張靜心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七六號	同前
和順縣公署	知事李登鰲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七六號	同前
和順縣公署	知事李登鰲	一份由	省建字第二四七六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浮山縣公署	知事李植三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六〇號	同前
昔陽縣公署	知事藍林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六〇號	同前
曲沃縣公署	知事郭篤生	呈送模範農田四至七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省建字第二四五九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徐溝縣公署	知事崔仲麟	呈送模範農田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省建字第二四五九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太原縣公署	知事常毅夫	一份由	省建字第二四五五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陽曲縣公署	知事王佐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五五號	同前
徐溝縣公署	知事崔仲麟	一份由	省建字第二四五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寧武縣公署	知事楊道一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五四號	同前

省農事試驗場

場長申正一

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省建字第二四五七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鄆縣公署

知事曹仕駿

呈送農事試驗場四至八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省建字第二四四三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神池縣公署

秘書宮一卿代

呈送模範農田四至六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省建字第二四四三號

同前

太原縣公署

知事常毅夫

呈送模範農田八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省建字第二四四二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昔陽縣公署

知事藍林

同前

省建字第二四五二號

同前

太谷縣公署

知事武克恭

呈送警備隊七月份官警撫卹月報表由

警總字第一八五五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襄陵縣公署

知事杭民傑

呈送縣警備隊負傷隊警韓成林診斷書由

警總字第一八五六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翼城縣公署

知事楊淑桐

呈送警察所六月份槍彈報告表請鑒核示由

警總字第一八二五號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徐溝縣公署

知事崔仲蟻

同前

省建字第一八二五號

同前

虞鄉縣公署

知事尙席卿

同前

省建字第一八二五號

同前

忻縣公署

知事張慶忍

同前

省建字第一八二五號

同前

霍縣公署

知事王恭

呈送警察所六月份槍彈報告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八二六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猗氏縣公署

知事張靜心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二六號

同前

和順縣公署

知事李登鰲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二六號

同前

太原縣公署

知事常毅夫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二六號

同前

雁門道公署

道尹高步青

呈送榆次等縣警備隊五月份槍彈報告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八二九號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解縣公署

知事李舜卿

呈送警備隊警察所四五兩月份槍彈報告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八三〇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清源縣公署 知事張直清 呈送警備隊六月份槍彈報告表由

警總字第一八二七號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霍縣公署 知事王恭

警總字第一八二七號 同前

五寨縣公署 知事張芝岡

警總字第一八二七號 同前

安澤縣公署 知事田傑

警總字第一八二七號 同前

神池縣公署 知事李瀟華

警總字第一八二七號 同前

神池縣公署 知事李瀟華

呈送警察所五月份無存槍彈空表請核示由 警總字第一八二八號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稷山縣公署 知事馬立伯

呈送七月份辦事旬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〇八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壽陽縣公署 知事丁克剛

呈送七月中旬辦事旬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〇九號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轉送表存此令

運城警察署 署長關鐵忱

補送消防人員調查等年報表暨變相共產黨團體調查等月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〇號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轉報表存此令

曲沃縣公署 知事郭篤生

呈送本年一至六月份警察所現在人員等月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一號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轉送表存此令

孟縣公署 知事高邦隆

呈送六月份當地居住僑民人數調查等六種月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二號 同前

新絳縣公署 知事馬安邦

同前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壽陽縣公署 知事丁克剛

據該縣呈送警察所五月中旬辦事報告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三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靜樂縣公署 知事王之舜

據該縣呈報警備隊奉到任狀及啓用關防日期請備查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轉報此令

運城警察署 署長關鐵忱

呈送七月份警察所現在人員等六種月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轉報表存此令

襄垣縣公署 知事范春泉

呈送六七月份警察所現在人員等六種月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四號 同前

文水縣公署 知事余克榮

同前 警總字第一九〇四號

中陽縣公署

知事郭衍汾

呈報警察所警備隊六月份槍彈報告表由

警總字第一八三一號

令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安邑縣公署

知事喬敬堂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一號

同前

河津縣公署

知事趙良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一號

同前

孝義縣公署

知事趙維藩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一號

同前

長治縣公署

知事吉永社

呈送警察所警備隊六月份槍彈報告表由

警總字第一八三二號

令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離石縣公署

知事劉履愚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二號

同前

新絳縣公署

知事馬安邦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二號

同前

聞喜縣公署

知事高瑞庭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三號

同前

解縣公署

知事李舜卿

同前

警總字第一八三三號

同前

河東道公署

道尹王毅

呈送安邑等六縣警察所警備隊六月份槍彈報告表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五號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晉風縣維持會

會長張維綱

呈送警備隊六月份槍彈報告表請核示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省會警察署

署長張達仁

呈送該署七月份槍彈報告表請核示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運城警察署

署長關鐵忱

呈送該署七月份槍彈報告表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臨晉縣公署

知事王劍峯

呈送警察所警備隊六月份槍彈報告表請核示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

襄陵縣公署

秘書譚清臣代

同前

警總字第一九一九號

同前

猗氏縣公署

知事張靜心

呈報縣警備隊選派班長赴省受訓由

警總字第一九一九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總字第一九一九號

山西省公報 指令

三二

第六六期

汾陽縣公署	知事蘇盛江	呈報六月份剿匪狀況報告表由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按月具報表存 此令
安邑縣公署	知事喬敬堂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高平縣公署	知事李逸人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聞喜縣公署	知事高瑞庭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文水縣公署	知事余克榮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浮山縣公署	知事李植三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沁縣公署	知事李若璣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榮河縣公署	知事柴桂生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襄垣縣公署	知事范春泉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寧武縣公署	知事楊道一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中陽縣公署	知事郭衍汾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介休縣公署	知事郭成基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新絳縣公署	知事馬安邦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安澤縣公署	知事田傑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洪洞縣公署	知事楊逢春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虞鄉縣公署	知事尚席卿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離石縣公署	知事劉慶愚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中陽縣公署	知事郭衍汾	同前	警緝字第六 一二五號	同前
榆次縣公署	知事張慕良	同前	警緝字第六 一二五號	同前
洪洞縣公署	知事楊逢春	呈送縣警備隊選派第四期班長赴省受訓 由	警緝字第六 一二五號	同前
交城縣公署	知事陳華	呈送六月份戶口統計等表由	警緝字第六 一七二號	同前
省會警察署	署長張達仁	呈送七月份戶口調查表由	警緝字第六 一七二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太谷縣公署	知事武克恭	同前	警緝字第六 一七一號	同前
繁峙縣公署	知事何松樵	同前	警緝字第六 一七一號	同前
稷山縣公署	知事馬立伯	同前	警緝字第六 一七一號	同前
省會警察署	署長張達仁	呈送七月份戶口統計及異動外僑等月報 表由	警緝字第六 一七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永濟縣公署	知事賈子安	呈送六七月份戶口統計及異動外僑等月 報表由	警緝字第四 一七五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潞城縣公署	知事郭鎮洛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稷山縣公署	知事馬立伯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五寨縣公署	知事張芝岡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神池縣公署	知事李滙華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壽陽縣公署	知事丁克剛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和順縣公署	知事李登熬	同前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同前
潯縣公署	知事樊盡美	呈報六月份剿匪狀況報告表由	警緝字第四 一七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按月具報表 存此令

霍縣公署	知事王恭	呈報縣警備隊另選班長張克檢赴省受訓 由電報縣警備隊另選班長焦如松赴省受訓	警綬字第四 一三〇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絳縣公署	知事趙智謙	由	警綬字第四 一三一號	代電及表均悉應予備查表存此令
交城縣公署	知事陳華	呈送六月份地方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一一二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平定縣公署	知事王蔭椿	同前	警綬字第六 一一二號	同前
平定縣公署	知事王蔭椿	呈送五月份地方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一一三號	同前
昔陽縣公署	知事藍林	呈送六月份地方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一一三號	同前
屯留縣維持會	會長趙世灝	呈送七月份地方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一一三號	同前
永濟縣公署	知事賈子安	呈送七月份地方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一二三號	同前
猗氏縣公署	知事張靜心	同前	警綬字第六 一二三號	同前
文水縣公署	知事余克榮	同前	警綬字第六 一二三號	同前
榆次縣公署	知事張慕良	同前	警綬字第六 一二三號	同前
太原縣公署	知事常毅夫	同前	警綬字第六 一二三號	同前
鄆縣公署	知事曹仕駿	呈報選定縣警備隊副班長赴省受訓由	警綬字第六 〇二二號	同前
神池縣公署	知事李潘華	呈送五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〇三二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嗣後是項報告 表應按月分呈勿稍遲誤爲要此令
臨汾縣公署	知事王永泰	呈送五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綬字第六 〇三二號	同前
離石縣公署	知事劉醒愚	同前	警綬字第六 〇三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浮山縣公署	知事李植三	同前	警綬字第六 〇三四號	同前

趙城縣公署 知事李慎言 呈送六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等情請備查 警緝字第一七二七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續報勿稍間斷為要表存此令

平遙縣公署 知事趙景桐 同前 警緝字第一七二七號 同前

忻縣公署 知事張慶忍 同前 警緝字第一七二七號 同前

孝義縣公署 知事趙維藩 同前 警緝字第一七二七號 同前

萬泉縣公署 知事姚樂天 同前 警緝字第一七二七號 同前

安邑縣公署 知事喬敬堂 呈送六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由 警緝字第六〇二五號 呈悉准予備查仰嗣後將逃竄方向攔獲等情形點開詳註為要表存此令

虞鄉縣公署 知事尚席卿 同前 警緝字第六〇二五號 同前

稷山縣公署 知事馬立伯 同前 警緝字第六〇二五號 同前

襄垣縣公署 知事范春泉 同前 警緝字第六〇二五號 同前

醇縣公署 知事樊盡美 呈送六月份地方治安情形月報表請備查 警緝字第四〇七七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五寨縣公署 知事張芝岡 同前 警緝字第四〇七七號 同前

安邑縣公署 知事喬敬堂 呈送六月份違警罰金四柱清冊及違警罰金罰單粘件冊各一份請鑒核由 警緝字第一七七二號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仰仍轉飭按月造報冊存此令

崞縣公署 知事樊盡美 呈送六月份處理違警案件月報表一份請鑒核由 警緝字第一七七二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轉飭按月造報表存此令

代縣公署 知事郎達鐘 同前 警緝字第一七七二號 同前

新絳縣公署 知事馬安邦 同前 警緝字第一七七二號 同前

繁峙縣公署 知事何松樞 呈送隊警王潤達遺族請恤事實表及死亡證書請備查由 警緝字第一〇三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文水縣公署 知事余克榮 呈送縣警備隊六月份官警撫恤月報表由 警緝字第一〇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汾陽縣公署	知事蘇盛江	呈報選派警備隊第四期赴省受訓學員由	警綏字第四〇二九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翼城縣公署	知事楊淑桐	同前	警綏字第四〇二九號	同前
襄陵縣公署	秘書譚壽臣代	同前	警綏字第四〇二九號	同前
忻縣公署	知事張慶忍	同前	警綏字第四〇二九號	同前
定襄縣公署	知事郭春雷	同前	警綏字第四〇二九號	同前
夏縣公署	知事黨子龍	呈報選派第四期班長赴省受訓由	警綏字第六〇八〇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徐溝縣公署	知事崔仲麟	呈送一至六月份戶口統計及異動統計外 備等月報表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〇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趙城縣公署	知事李慎言	呈送一至六月份戶口統計及異動統計外 備統計等月報表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〇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太谷縣公署	知事武克恭	同前	警綏字第四〇一〇號	同前
省會警察署	署長張達仁	呈送五月份戶口統計及異動統計等月報 表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三號	同前
介休縣公署	知事郭成基	呈送六月份戶口統計及異動統計等月報 表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三號	同前
祁縣公署	知事曹仕駿	同前	警綏字第四〇一三號	同前
祁縣公署	知事曹仕駿	呈送六月份戶口調查表及變動統計等表 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四號	同前
崞縣公署	知事樊義美	呈送五月份戶口調查等表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四號	同前
虞鄉縣公署	知事尙席卿	呈送七月份戶口調查等表由	警綏字第四〇一四號	同前
運城警察署	署長關鑑忱	呈送五月份開支拘留人犯日糧費月報表 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由	警警字第三八三一號	早件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詳確造 報附件存此令
忻縣公署	知事張慶忍	呈送二十九年下半年處訓違警犯案件類 別統計表等五種由	警警字第三八三二號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法 規

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三十年八月一日財務總署令公布

一、凡在華北區域內訂立或使用之各種憑証爲現行印花稅法暨本辦法所規定者均應依照本辦法徵收印花稅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十元或百元以上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四、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証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五、呈文申請書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六、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應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七、凡在本辦法施行期前訂立之憑証已依現行印花稅法徵貼印花者如在本辦法施行後繼續使用時均免照本辦法補貼差額印花原不在現行印花稅法徵稅範圍依本辦法應行貼用印花者如在本辦法施行後繼續使用時應照本辦法補貼印花

八、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九、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十、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山西省公署牌示

研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牌示事查本署設立行政研究館以薦任及委任登記審查合格人員限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聽候傳詢業經牌示在案現在已屆期滿應再展限一個月自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前項登記審查合格人員志願入館研究者應仍來本署號房報到聽候定期傳詢合行牌示仰各該合格人員週知依限報到為要特此牌示

省長 蘇體仁

山西省公署函

復郝專員 雨蒼仁兄助鑒頃奉

惠書

頌公啓敬悉以中元時屆舉辦孟蘭盆會具見

宏揚佛教超度沈淪展閱之餘莫名欽佩茲擬寄祭文一首祈請

警收聊以將意殊愧不文敬頌

蘇體仁 敬啓

蘇北孟蘭會祭文

人無貴賤，夭壽賢愚，終歸於死，萬古同塗，或重千鈞，或輕一葉，殺身成仁，乃稱壯烈，生民不幸，天方薦瘡，災稜并至，玉帛干戈，赤餓橫流，甲兵四起，金革之事，連年靡已，見危授命，邂逅捐生，其死雖異，可哀則同，肉阜血潭，天愁鬼哭，命耶數耶，莫辨遺骨，盆貯百味，會曰孟蘭，楊枝雨露，遍灑大千，哀斯逝者，為文遙祭，精爽來格，其鑒微意

山西省長 蘇體仁

附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〇五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省長 蘇體仁

秘書長 李升培

民政廳長 宋澈科長楊瑞藻代

財政廳長 宋啓秀

教育廳長 裴澗泉

建設廳長 張聯魁

警務廳長 白文惠

參事 趙汝揚

參事 張嘉琳

列席 顧問 植山英武

顧問輔佐官 神永三四郎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山口隼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長谷川清三郎

高等法院長 徐步善

主席 省長

紀錄 魏淵代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財政廳長報告奉華北政委會先後令知前頒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內再追加婆羅洲等十處又先後令知第四條第三項追加二十六項統請公鑒案

3. 財政廳長報告准財務總署咨送滙兌管理規則報請公鑒案

4. 財政廳長報告據各道呈送各縣慶祝集會費用數目表等情報請公鑒案

決 議 照表通令辦理

5. 財政廳長報告據各道呈送各縣交際費數目表等情報請公鑒案

決 議 照表通令辦理

(二) 討論事項

1. 代理洪洞縣知事楊逢春因病辭職應照准遣缺擬調委翼城縣知事楊淑桐代理遺遣翼城縣知事缺調委安澤縣知事田傑代理又襄陵縣知事杭民傑呈請辭職應照准遣缺擬委王肇齡代理請公決案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民 政 廳 長 提

2. 擬具本省三十年度征收煙畝罰款補充辦法暨各縣提支禁煙經費辦法請公決案

財 政 廳 長 提

決 議 補充辦法暨提支禁煙經費辦法均修正通過

山西省公署第一〇六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省長 蘇體仁

秘書長 李升培

民政廳長 宋 澈科長楊瑞藻代

財政廳長 宋啟秀

教育廳長 裴澗泉秘書牛新田代

建設廳長 張聯魁

警務廳長 白文惠

參事 趙汝揚

參事 張嘉琳

參事 陸耕禮

列席 顧問 植山英武

顧問輔佐官 神永三四郎

顧問輔佐官 鈴木傳三郎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山口隼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長谷川清三郎

成田彥政

高等法院長 徐步善

主席省長

紀錄 魏淵代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 2, 民政廳長報告奉令辦理節約運動自十月一日起在新民公園舉行報請公鑒案
 - 3, 秘書長報告本公署辦事細則業奉 政委會核定應即遵照施行報請公鑒案
 - 4, 秘書長報告呈請 政委會對於本署三週年紀念與修各項工程款請賜撥發報請公鑒案
- (二)討論事項

1, 擬訂山西省徵收特產稅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2, 爲辦理本省公路及主要幹線之維持工事擬將本省工程局加以擴充並改稱山西省

工務局擬具章程請公決案 建設廳長提

決 議 章程修正通過

3, 查辦理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事宜期限屆滿可否再予延長期限續辦之處請

公決案 省長提

決 議 再延長六個月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

4, 茲依據林業計劃大綱之規定擬具特殊備林造林計劃要綱請公決案

建設廳長提

決 議 交付全體審查由建設廳長召集

山西省公署第一六次臨時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 省長 蘇體仁

秘書長 李升培

民政廳長 宋澈科長楊瑞潔代

財政廳長 宋啓秀

教育廳長 裴澗泉

建設廳長 張聯魁

警務廳長 白文惠

參事 張嘉琳

參事 陸耕禮

列席 顧問 植山英武

顧問輔佐官 神永三四郎

顧問輔佐官 鈴木傳三郎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山口隼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長谷川清三郎

上出厚

高等法院長 徐步善

主席 省長

紀錄 魏淵代

討論事項

1. 彙編本省三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歲出入概算表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議通過

山西省公署民國三十年八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日期	類別	合計	訓令	密令	委令	公函	密函	常函	咨呈	咨電	代電	呈文	報告	意見	通牒	情形	指他
		4969	21			97		24	35	28	106	4574			70	14	
1	日	198	1			5		1	1	1		4	184			1	
2	日	137				1			1			4	127		1	3	
3	日																
4	日	129	2			1			1	2	2	119			2		
5	日	159				4		2	2	1	4	143			1	2	
6	日	187	3			6			3		2	170			2		
7	日	188				8				2	3	174			1		
8	日	106				6		1	3	2	5	88			1		
9	日	158				5		1	2	1	2	142			4	1	
10	日	1								1							
11	日	200				1			2			197					
12	日	170				1			2	1	5	159			2		
13	日	178	1			4			3	2	3	158			5	2	
14	日	183	3			4			2	2	1	167			3	1	
15	日	230				5				2	5	212			6		
16	日	175				3					8	141			2		
17	日																
18	日	295	1			1			1	1	3	284			3	1	
19	日	204	2			3		3	1		8	183			4		
20	日	201				2		1	2		6	182			6	2	
21	日	196				5		2			2	187					
22	日	349	2			1		3	1		8	330			4		
23	日	147	2			2		2	1	1	3	126			10		
24	日																
25	日	199	1			4		1	1		2	185			5		
26	日	166	1			5		1	2	3	8	144			2		
27	日	127				2				1	4	115			5		
28	日	307	1			7		4	2		9	284					
29	日	182	1			7			1	2	2	168			1		
30	日	195				4		2	1		3	185					
31	日	2								2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統計室製

山西省公署民國三十年八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日期	類別	合計	訓令	密令	委令	公函	密函	常函	咨呈	咨	電	代電	呈文	報告	意見	稟	通牒	情形	指	其他
		4969	21			97		24	35	28	106	574					70	14		
1	日	198	1			5		1	1	1	4	184							1	
2	日	137				1			1		4	127					1		3	
3	日																			
4	日	129	2			1			1	2	2	119					2			
5	日	159				4		2	2	1	4	143					1		2	
6	日	187	3			6			3		2	170					2		4	
7	日	188				8				2	3	174					1			
8	日	106				6		1	3	2	5	88					1			
9	日	158				5		1	2	1	2	142					4		1	
10	日	1								1										
11	日	200				1			2			197								
12	日	170				1			2	1	5	159					2			
13	日	178	1			4			3	2	3	158					5		2	
14	日	183	3			4			2	2	1	167					3		1	
15	日	230				5				2	5	212					6			
16	日	175				3				4	8	161					2			
17	日																			
18	日	295	1			1			1	1	3	284					3		1	
19	日	204	2			3		3	1		8	183					4			
20	日	201				2		1	2		6	182					6		2	
21	日	196				5		2			2	187								
22	日	349	2			1		3	1		8	339					4			
23	日	147	2			2		2	1	1	3	126					10			
24	日																			
25	日	199	1			4		1	1		2	185					5			
26	日	166	1			5		1	2	3	8	144					2			
27	日	127				2				1	4	115					5			
28	日	307	1			7		4	2		9	284								
29	日	182	1			7			1	2	2	168					1			
30	日	195				4		2	1		3	185								
31	日	2								2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統計室製

山西省公署民國三十年八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日期	類別	合計	呈電	代電	公函	常函	密令	委任令	委任令	調令	指令	指用	任用	咨呈	聘書	任命狀	委任狀	批告	批示	通知	證照	情形	其他
		7661	1630	211	116	134	6	4	6	4	5	4	2	4	6	1	35	121	222	2		39	
1	日	123	2									35	83						2	1			
2	日	168	3		1	1		1			19	125	2			7		2					7
3	日																						
4	日	174										77	78			19							
5	日	477	1	31							290	157	3										5
6	日	251	4	42	2	3					160	36						1	2	1			
7	日	286	1	1	4						209	45				26							
8	日	278	3	4	3	3					129	122	3			3			1				7
9	日	455	2		10			1			318	110	2			6			2				4
10	日																						
11	日	166	1	1	1					6	26	118	6		2								5
12	日	411	1	1	3	3					311	79	2		11								
13	日	169			9	1	2	4			66	79	2		2				4				
14	日	960	1		6	2	5				762	180	2		2								
15	日	215	1	1	1	1					180	27			3				1				
16	日	133	1	5	3			2			57	55	1		1				4				4
17	日	1	1																				
18	日	243	2	4	11						125	97	1		2								1
19	日	172	5	2	3	7	5				61	88	1										
20	日	305			4	3	1				175	116	1										5
21	日	49	3	3	2	6					6	27	1		1								
22	日	384	1		1	2	2	1			224	143	15	2		8							
23	日	401			33	10					294	61				2			1				
24	日																						
25	日	373	1		4	100					83	168	1		16								
26	日	298	2	2	2	11	1				168	106	3		2								1
27	日	283	2		4						189	85	1						2				
28	日	339	1	2	5	23	1	1			188	111	1		5				1				
29	日	174			1	2					87	82	1		1								
30	日	363			55	6					215	84			2				1				
31	日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統計室製

公報價目表

冊數 價目 郵費

每冊 參角
本市 一分
外埠 二分

十二冊年 參元陸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全二十四冊 柒元貳角
本市 二角四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期 八元

半頁 每四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期 二元

附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在十期以上者按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記

編輯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發行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印刷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出版期 本公報每半月出一大

經售處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代售處 山西省立通俗書報社

社址太原市橋頭街